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司对关联方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后，宜鸿投资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扩大宜鸿投资公司的投资业务，将宜鸿投资公司打造为公司产业投资的平台，为上市公司孵化优质项目，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对宜鸿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夏成才

谭 燕

郭 维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